

节日餐桌要少荤多素



指大摆宴席、食材齐全。

烹羊炆马

2026年2月13日
本版主编:何娟
版式策划:兰峰
责任校对:绍文

谢废物。而少菜多荤的饮食会导致膳食纤维摄入严重不足,让肠道蠕动变慢,不仅加重消化负担,还可能致肠道菌群失衡。

●少菜多荤 打破营养供需平衡

肉类主要提供蛋白质和脂肪,但缺乏维生素C、叶酸以及钾、镁等矿物质,这些营养素恰恰是蔬菜的强项。比如青椒、西兰花富含维生素C,能促进蛋白质吸收和胶原蛋白合成;菠菜、芥蓝富含叶酸,对维持神经系统健康至关重要;冬瓜、芹菜富含钾元素,有助于调节血压。

春节期间长期缺乏这些营养素,可能导致免疫力下降、疲劳乏力,甚至加重身体的炎症反应,让本应放松的假期变成养病期。

●荤香不缺绿只需这样做

节日饮食的核心是荤素搭配,蔬菜占比不缺少。首先,调整餐桌比例,保证蔬菜占比不低于40%,可选择西兰花、荷兰豆、芦笋等口感脆嫩、适合节庆的蔬菜,兼顾颜值和营养。其次,改变烹饪方式,蔬菜以清炒、白灼、凉拌为主,比如白灼菜心、凉拌黄瓜,最大程度保留营养素;肉类减少油炸、红烧,多采用清蒸、炖煮,如清蒸鱼、炖排骨,降低脂肪摄入。

最后,巧用蔬菜做配菜,比如炖鸡汤时加玉米、胡萝卜,炒虾仁时配西兰花,让营养融入每道菜,避免蔬菜“边缘化”。

(据《北京青年报》)

在不少家庭的年夜饭认知里,年味儿等同于满桌的大鱼大肉,鸡鸭鱼肉、牛羊海鲜,应有尽有,蔬菜要么被当作点缀,要么直接被挤出餐桌。这种少菜多荤的春节饮食模式,看似丰盛,实则暗藏健康隐患。

●过量食肉 肠胃和代谢负担重

肉类富含蛋白质和脂肪,春节期间每餐大量摄入,会让胃肠道的消化酶超负荷工作。尤其是经过油炸、红烧的肉类,脂肪含量更高,消化时间更长,容易引发腹胀、嗝气、便秘等不适。更关键的是,蔬菜中富含的膳食纤维是肠胃的“清道夫”,能促进肠道蠕动、帮助排出代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注销清算公告

内蒙古安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058430T)、内蒙古建筑装饰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358329P)、内蒙古市政工程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233120A)、内蒙古建筑智能化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358337J)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前述四家协会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将统一合并至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由其继续承接相关职能并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寻亲公告

鲁文虎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9点在托克托县皮条沟村附近捡到男弃婴一名,现用名:鲁皓宇。请孩子的亲生父母、其他监护人或知情人士持有效证件与鲁文虎联系,并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或其他异议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4 5134 9072

通知

内蒙古恒领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3月1日上午08:00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通知。联系人:康慨,电话:18947111105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论语茶庄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财务章,王新明法人章,声明作废。●玉泉区蒙韵特产工艺品店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封,账号:020360122000000009733,核准号:J1910006272501,开户行:内蒙古农商银行西苑二级支行,声明作废。●母亲:刘建美,父亲:米志强不慎将孩子米雨童(女)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T150070810,出生时间:2019年7月3日,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金岭茶园《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编号:JY11502040001722,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润馨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PEUU2E)的公章遗失,编号:1506270030267,声明作废。●父亲:高俊峰,母亲:吴蒙英,孩子:高博,2008年5月30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1150146041,现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石材行业联合会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5003102200000049664,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聚友优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D828JQ40,遗失财务章(编号:15029110031624)一枚,法人章(编号:15029110031627)一枚,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黄河文化艺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2MJ2244219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张学龙,身份证号:152722198811286119。本人系内蒙古健莱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B9BYOU)登记股东,持股比例49%。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包志民失联已逾两年,本人经多次尝试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办理各类无法及经营相关手续,处于停业停滞状态。现特登报声明: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内蒙古健莱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经济收益、债务及所开展的一切业务,均与本人无任何关联,本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声明人保留就包志民失联行为给健莱公司及声明人自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正式提请该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内蒙古健莱食品有限公司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处理。本声明内容均为事实,无任何虚假陈述,本人愿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声明人:张学龙 日期: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内蒙古航天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4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类产品中试项目征求意见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类产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ctiafang.com/thread-1441234-1-1.html。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查阅。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01/20180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参与时间:2026年2月3日10时-2026年2月3日16时。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呼和浩特市宏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3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宏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3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土默特左旗泰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5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内蒙古富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73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绿康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115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连鹏 联系电话:0471-8152321 13074742628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东侧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斌:本局对你发起成立的土默特左旗永春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注销)借用财政资金逾期未还一案,已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借用财政资金逾期不还的行为。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借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并承担贴息期间以外占用资金的利息。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前往本局接受文书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不服本处罚决定的,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人: